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文件

高司发〔2021〕41号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高陵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定期 清理制度》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区司法局研究制定了《高陵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定期清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26日



高陵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定期清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规划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划期间和安排部署工作完成的起止时间，规定有效期。

应当规定但是未规定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有效期届满自然失效；到期后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由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向制定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制定机关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延长有效期的，应当按照设定有效期的规定和原制定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作出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修订或者废止。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重新修订：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需要，有扩充、删减或者变更内容必要的；

（二）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有修订必要的，或文件的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一致的；

（三）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止：

（一）文件的内容已被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二）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废止，使该规范性文件失去合法性的，或者文件的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根据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实际，规范的对象、管理的措施发生变化，原文件已无存在必要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形。

第八条 区政府和政府办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由原起草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为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负责，司法局法制办负责指导。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由制定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为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负责。

第九条 区政府和政府办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后，原起草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为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应当将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建议向区政府提交报告，经司法局法制办审查，报区政府决定后公布。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工作由制定部门或者执行部门负责，并将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报司法局法制办备案。

第十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从本年度起，原则上每两年对本单位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对符合第七、第八条的规范性文件，依法提出“拟废止”或“拟修改”建议。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执行部门、单位的，由牵头部门、单位负责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并及时报送司法局法制办，由司法局法制办审查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予以废止或修

改。各部门、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报送审查、批准后予以废止或修改，并报司法局法制办备案。

第十一条 因原起草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为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修订，致使需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影响工作的，或者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致使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